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榮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韡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韡瀞於民國109年間向伊訛稱在美國有一投資項目前景甚好，除提供相關投資信息予伊外，並陳稱總投資金額需美金200萬元，欲找伊及訴外人Jason、徐嘉佑、胡又升等4人合夥投資，每人投資美金50萬元，伊因此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於109年10月23日委託相對人張韡瀞自伊所有凱基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匯款美金52萬3,523.66元（以美金1元折合新臺幣28.652元換算，約為新臺幣1,500萬元）至訴外人KIME USA INC.之帳戶。詎其後相對人張韡瀞竟未經伊同意，擅自於109年10月26日要求KIME USA INC.匯款美金52萬3,505元至其所設立相對人良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良事公司）所有第一銀行五福分行帳戶，復自110年間起，陸續匯款美金15萬元、16萬元及11萬5,000元至美國帳戶，向伊謊稱上開3筆款項乃伊之投資款，嗣後伊發現上開3筆款項均未登記在伊名下，伊始知受騙。其後伊要求相對人張韡瀞說明前揭美金52萬3,523.66元投資款去向，相對人張韡瀞均推託不予告知，伊遂再分別於112年6月

29日、9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其說明，乃相對人張韡瀞收受後仍置之不理，且行蹤不明，應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。伊已起訴請求相對人張韡瀞、良事公司連帶賠償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為免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,5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包括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，而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；所謂釋明，則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必因釋明而有不足，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若債權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關於請求之原因，業據聲請人提

出外匯交易委託書、匯出匯款申請書、KIME USA INC.出具之聲明書、相對人良事公司稅籍登記資料等件為證，堪認其已為釋明。惟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雖以相對人張韡瀞對其催告均置之不理、現行蹤不明，主張相對人有隱匿財產之嫌云云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掛號函件執據及收件回執為據。然上開存證信函均經相對人張韡瀞收受，為聲請人所自陳，且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良事公司之稅籍登記資料，可見相對人良事公司尚在營業中，其負責人仍為相對人張韡瀞，則相對人張韡瀞是否有原告所指行蹤不明之情形，即非無疑。又相對人張韡瀞收受存證信函後是否回應，與其是否隱匿財產，仍屬二事，亦難以此即推論相對人張韡瀞有隱匿財產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就相對人有何其他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將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為釋明，亦未就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是否有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形予以釋明，難認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